

致 先生/小姐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多億保本終身保險 (AIC)

商品文號：104.01.05富壽商精字第1030004153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富昇保代服務專員：

免付費服務電話：

分機：

## 富邦人壽金多億保本終身保險 (AIC)

**滿期還本，終身保障!** 第25年保單年度屆滿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生存金  
**水陸航空，加倍給付!**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最高為保額3倍  
**醫療保障，豁免保費!** 兼具意外住院醫療、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障及豁免保險費  
**單一費率計算!** 不分性別、年齡投保真方便(限職業類別一~四類)



### 保障內容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25年	第26年起至終身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且第25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給付「年繳保險費總和」的 <b>112%</b> ， <b>本契約繼續有效。</b>		
意外傷害身故/一級殘廢 (註1)	一般意外	◆1倍保額+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身故/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1倍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2倍保額+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身故/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3倍保額+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身故/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倍保額	
非意外身故/一級殘廢 (註1)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12%,身故/一級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	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註2)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2至11級殘)		按事故類型倍數*5%~90%之殘廢等級比例		
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85歲前 <註3>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	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的0.1%*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的0.2%*實際住燒燙傷中心日數(含進出燒燙傷中心當日)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	保險金額的0.2%*實際住加護病房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意外骨折未住院(註4)		保險金額的0.05%*骨折未住院日數(以骨折別表所列日數為上限)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的0.3%(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至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2~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b>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費，本契約繼續有效。</b>		

**【建議】** \_\_\_\_\_ 小姐/先生，保險年齡 \_\_\_\_\_ 歲。參加『富邦人壽金多億保本終身保險』，保額 \_\_\_\_\_ 萬。每月只需 NT\$ \_\_\_\_\_，保單年度第 25 年屆滿可依約領回總金額 NT\$ \_\_\_\_\_ 生存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12%)，繼續享有終身意外險保障！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十六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退還非壽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3)：每次傷害事故一般住院給付日額最高給付90天，燒燙傷中心、加護病房每次最高給付30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4)：該項所稱之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最高給付60天；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20足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15足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元。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緊急救助服務	

##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20足歲~60歲	400	400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20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20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55.78%	54.24%	53.57%	56.40%	54.68%	52.71%
10	79.66%	78.71%	79.98%	80.05%	78.87%	78.87%
15	83.58%	82.88%	83.86%	83.85%	83.00%	83.13%
20	87.33%	86.67%	86.72%	87.57%	86.84%	86.34%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富邦人壽金多僱保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試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1.8%，最低 1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代理銷售與代收代轉保費，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電話：(02) 8771-6699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